

## 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

### 一、案由：

○○消防局第○大隊○○小隊執行救護勤務，救護車於送醫途中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

### 二、案情概述：

105年5月○日19時○分○○小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急病救護勤務，救護車於送醫途中，行經○○鄉○○路與○○路口時，因號誌為紅燈並未停車再開且分隔島植栽過高致未及時發現左方來車，導致與綠燈直行自小客車發生擦撞，造成救護車輛車頭毀損及對方肇事車輛右側車門板金凹陷，隨車役男頭部及右肩疼痛、對方駕駛腹部疼痛。

### 三、檢討分析：

經調閱行車紀錄器影像，○○鄉○○路為六線道，快慢車道間以分隔島區隔，分隔島皆種有植栽(如相關照片)，本案救護車行駛於○○路之慢車道上，駕駛行經○○鄉○○路與○○路口時，因分隔島植栽過高，可能造成駕駛視線死角，駕駛行經十字路口更應該要減速並注意左右是否有來車，遇紅燈更應遵守「先停再開」之原則，本案駕駛主述：「分隔島植栽確實是看不到對向車道情況，等到行經路口才發現左側有車，但是已經來不及了」。

### 四、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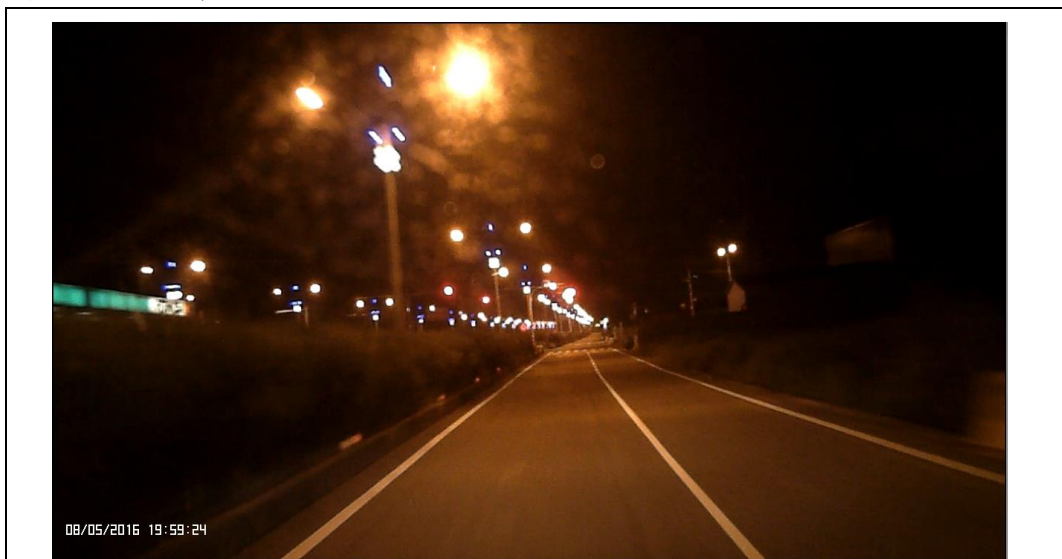
- (一) 駕駛救護車輛應專心並注意前方號誌及路況，救護車執勤雖有道路優先通行權，但通過路口時仍應有防禦駕駛之觀念，提高警覺、減速慢行及鳴喇叭以善盡告知來車注意之義務；遇紅燈時務必先「停」、「看」並確認四方來車有禮讓之行為時，方通過該路口以避免發生事故，並以不超速為原則，以維護自身、患者（志工）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 (二) 發生車禍事故，應立即停車打故障警示燈，勿再移動車輛，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三角架，提醒用路人注意，以防範二次車禍發生。
- (三) 要求同仁研讀並恪遵「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壹篇第三章-車輛行駛時安全注意事項，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有效確保出勤途中安全。
- (四) 請各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及主管，不定時隨車督導(每月至少1次)，遇有錯誤駕駛行為應告知並要求改正，並於工作紀錄簿詳細登載，每日應檢視行車紀錄器，發現同仁遇紅燈未停車再開或有危險駕駛情形，應於勤教檢討改進，緊急救護科亦將不定時或利用督勤時機檢視各分隊之行車紀錄，發現有危險駕駛情形，將視狀況予以告誡或懲處。

#### 五、施教方式：

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分隊，利用集會、訓練或勤前教育時機宣導施教。

#### 六、其他：相關照片



說明：分隔島植栽過高，造成視線死角。



說明：雖然靠近十字路口無植栽，但仍建議先停再開。